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0,517	62,502	10,401	20,445
銷售成本		(23,951)	(35,178)	(6,321)	(12,029)
毛利		16,566	27,324	4,080	8,4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79	31	45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3)	(1,990)	(456)	(645)
行政開支		(9,024)	(8,010)	(3,383)	(2,853)
上市開支		—	(18,422)	—	(4,727)
財務成本	4	—	(1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998	(1,079)	286	215
所得稅開支	6	(1,095)	(2,792)	(150)	(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淨溢利/(虧損)		4,903	(3,871)	136	(34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	10	8	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5	10	8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968	(3,861)	144	(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1.23港仙	(1.22)港仙	0.03港仙	(0.11)港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控。重組並無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管理或最終實益擁有人造成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或合併時悉數對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回顧期間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並無變動，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其申請是否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 利息	—	12	—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97	29	32
上市開支	—	18,422	—	4,727

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期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五年：2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087	2,211	150	557
其他地方：中國	8	581	—	—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1,095	2,792	150	557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及(ii)為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及(ii)加權平均數317,582,418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配售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前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附註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柏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重組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3,200,000港元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柏麗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股息每股柏麗股份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16港元)	—	3,200	—	—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9,782	208	184	100	13,679	53,95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4,903	4,9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65	—	—	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65	—	4,903	4,9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9,782	208	249	100	18,582	58,92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48	179	—	16,923	17,150
股份交換之影響(未經審核) (附註iv)	—	—	—	200	—	200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附註iv)	—	—	—	(100)	—	(10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3,871)	(3,8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10	—	—	1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10	—	(3,871)	(3,861)
提取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160	—	—	(160)	—
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柏麗股息 (未經審核)	—	—	—	—	(3,200)	(3,2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未經審核)(附註v)	(2,900)	—	—	—	—	(2,9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未經審核)	(11,318)	—	—	—	—	(11,318)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未經審核) (附註vi)	54,000	—	—	—	—	54,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9,782	208	189	100	9,692	49,971

附註

9. 儲備(續)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維持在資本之最低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v) 股份交換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股本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柏麗之股本，為數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首先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一名提供方職員；其後轉讓予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及本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向QCL、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Design Vanguard Limited(「DVL」)及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Olson Global Limited(「OGL」)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Odella BVI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Odella BVI自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收購柏麗之全部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向QCL、DVL及OGL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

附註

9. 儲備(續)

附註(續)：

(v)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根據配售所增設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

(vi)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以每股0.5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柏麗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柏麗股份16港元(為數3,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創業板上市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以配售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獲運用，且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相符，詳情如下：

- (a) 約0.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其營銷部門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0.1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增強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1.3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約1.1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採購能力；及
- (e) 約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運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帶息存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錄得約35%跌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2.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後虧損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之溢利。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就籌備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4百萬港元，其影響由毛利下降部分抵銷。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生產及銷售皮革服裝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確認收入約40.5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5%及49%。此乃由於董事合理相信部分客戶對全球時裝市場預測抱持更為保守的態度，因此降低未來季節的訂單數量，令本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每份訂單金額因而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銷售成本減少分別約為32%及48%。銷售成本減少大致與因客戶訂單減少導致收入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約41%及39%，較去年同期分別輕微下降約3%及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279,000港元及45,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銷售廢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所確認者分別增加約248,000港元及2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上市所得款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增加約212,000港元及21,000港元以及運營資金結餘。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費用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亦錄得相同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下降乃主要乃由於本期間銷售量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專業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3%。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產生更高的專業費用。基於類似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小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於創業板上市。所有上市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該等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去年之財務成本指信託收據貸款利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大額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利息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之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上市開支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期內淨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亦錄得相同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18.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扣除去年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經營溢利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經營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大幅下降。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政策，港元與美元掛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數約5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9.7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按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淨額，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收入及上市所得款項撥支。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經營溢利而增強。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分別為數約3.0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門以原設備生產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皮革服飾。其主要客戶大部分均為中高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其擁有超過20年的營運歷史，對皮革服飾產品的生產工序擁有淵博知識，並以此為榮。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取決於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訂貨量。

儘管由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疲弱及全球宏觀經濟衰退導致客戶信心削弱，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對現有客戶的市場營銷力度及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對澳洲、南非、香港及中國市場客戶的銷售。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煥瑤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204,000,000	51.00%
林慧思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51,000,000	12.75%
程偉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	45,000,000	11.25%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Q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
3. DV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
4. OG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鴻恩先生	配偶權益	2	204,000,000	51.00%
QCL	實益擁有人	2	204,000,000	51.00%
李本先生	配偶權益	3	51,000,000	12.75%
DVL	實益擁有人	3	51,000,000	12.75%
OGL	實益擁有人	4	45,000,000	11.2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QCL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林鴻恩先生為張煥瑤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鴻恩先生被視為於QC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VL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李本先生為林慧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本先生被視為於DV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OGL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為合規顧問。鎧盛作為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就上市聲明其獨立性。於回顧期間，除有關於上市時配售股份之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外，鎧盛及其任何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任何應付予鎧盛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

鎧盛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之委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該日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的日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鎧盛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協議，鎧盛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業績之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偉桃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審查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經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煥瑤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